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土建〔2024〕13号

关于印发《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标志性教科研成果奖 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各办公室，土木工程实验中心：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标志性教科研成果奖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标志性教科研成果奖培育和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内涵建设,促进学院学科专业发展,激励广大教师培育和申报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教科研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志性教科研成果界定范围:

1. 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完成单位之一获得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励,包括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其他部委科技成果奖(指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获奖证书上加盖“国徽章”的科学技术奖励)。

3. 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研奖励、中国专利奖、重要社会力量设奖(指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4. 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宁波市教科研成果奖。

5. 上述奖励均不包含各类个人成就奖及奖励类别明列为“论文奖”的奖项。

第三条 标志性教科研成果培育：

1. 学院设立标志性教科研成果培育专项基金，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硕士学位点培育经费。培育经费主要用于成果奖培育过程中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差旅费。

2. 鼓励符合条件的研究团队或个人以取得标志性成果奖为培育目标，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表一）。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确定培育对象及资助金额，并签订目标责任书。

3. 培育对象分 A 类、B 类、C 类。A 类以申报（含参与）国家级教科研成果奖和申报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为目标，B 类以申报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研奖励、中国专利奖、重要社会力量奖为目标，C 类以申报宁波市教科研成果为目标。A 类每项资助 6 万元，B 类每项资助 3 万元，C 类每项资助 1.5 万元，同时培育多类成果奖的，按最高类资助。

4. A 类培育周期 2 年，B 类和 C 类培育周期 1 年，最多可延长 1 年。学院对培育对象实行过程管理，培育费用分批下拨，首次拨付 70%，在培育期内完成申报后拨付 30%。

5. 培育经费根据经费来源以开设子项目或授权限额经办人的方式核拨培育负责人，经费报销必须符合学校财务报销制度。

第四条 获得的标志性教科研成果者，在学校奖励之外，学院在年终绩效分配中予以奖励，奖励标准见下表。

标志性成果学院奖励标准

标志性成果	获奖等级	奖金 (万元)
国家级(含参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其他部委科技成果奖、国家级(含参与)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8.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研奖; 中国专利奖、重要社会力量设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金奖)	3.0
	二等奖(银奖)	1.5
	三等奖(铜奖)	0.5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宁波市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5

注：奖励不分等级的按三等奖处理

第五条 同一教科研成果多层次获奖按最高档奖励，跨年度获奖时，若已获低级别奖项奖励，再获高级别奖项时，按照该级别的奖励标准补差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二年。

附表一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培育申报表

负责人		团队成员	
培育类别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奖项名称	
项目曾获（教学）科技奖励情况：			
奖项简介：（500 字以内）			
成果创新点：（600 字以内）			
已有工作基础和成果：（800 字以内）			
成果奖申报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600 字以内）			

本人承诺：

- 1、申报情况属实。
- 2、获批培育资助后，团队将按计划开展成果奖申报各项工作，以确保成功申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学校张荣祥副校长，科研处，学院纪委，党委、各党支部，工会团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